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配电施工项目 目（二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配电施工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浚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浚县
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鹤壁浚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浚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
配电施工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配电施工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浚县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内网工程高、低压系统、防雷接地的安装、系统调试及室内
电缆沟、地沟施工，外网、低压电缆、10kV 电源引入等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施工内
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1683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3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桑利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人民医院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浚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浚县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21417991073K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21MA449NUW26

地 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黎阳路与科技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第 2 栋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桑大治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浚县北华支行

账 号：1710020709200029730 账 号：16439201040004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轮磋商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工程所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作业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



他合同文件；有关通知要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完整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与工程同步进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有效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3 场内
关于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
约定：签订合同时
1.10.4 超大
运输超大件
由签订合同时另
1.11 知识产
1.11.1 关于
托编制的技术
权的归属：发
关于发
1.11.2
关于承
1.11
的承担方
1.1
出
①工程
计量规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以下几项应调整合同价格：
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②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的；③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五岭；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全程监督，工程验收，变更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 名：桑利君；

身份证号：41110219800928006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29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25915；

联系电话：13849223191；

电子信箱：429027924@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黎阳路与科技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的执行，工程的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工作中发生的事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4 天。

3.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无。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工程量的增（减）所造成的工期应延长（减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考察认定的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8.6.1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等，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实际发生量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施工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实际发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2.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个月内。

(2) 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送电完成后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情况紧急按照通用条款

15.4.3 执行，其他情况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

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有效期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浚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
附件 1：
专用合同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配电施工项目（二次）	/	/	/	/	/	/	1683600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浚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浚县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浚县人民医院提质升级配电施工项目(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浚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鹤壁鹤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浚县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21417991073K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21MA449NUW26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西段路北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黎阳路与科技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第 2 栋

邮政编码：456250

邮政编码：4562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浚县北华支行

账号：1710020709200029730

账号：1643920104000454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图纸	4	/	/	/	/

之日起7天
托他人修理。
立即到达事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案，承包人实施保

同签署，作为施工

(集团)有限公司

章)
人:

MA449NUW26

黎阳街道黎阳
米路北第2栋

行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桑大治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王建石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桑利君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艾现方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樊勇男		工程师	
造价管理	侯居彬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蓉斌			
材料管理	李培乾			
计划管理	秦颖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单永明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崔会娟		助理工程师	
	王艳霄		助理工程师	